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1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5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弘润天源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8月1日、8月15日、9月1日、10月10日、10月30日、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发现前述违规担保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该质押担保,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存单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4.6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4.66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海南弘天上述质押担保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质押存单因质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该存单内的1.7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银行划走的1.7亿元银行存款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6)。该诉讼于2020年8月11日获得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为保证将来判决或裁定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王安祥的财产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依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240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桂01执保355号)】《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轮候查封、冻结王安祥名下价值17,355万元的财产,其中包括王安祥的20处房产及王安祥名下持有的两支股票。

海南弘天上述质押担保中,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质押存单也因质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该存单内的1.46亿元和1.5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相继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前述被划走的4.66亿元银行存款,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二)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

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2.2019年4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迪秀贸易")往来款项4,200万元,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二、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4.66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

对于海南弘天于2020年7月8日被银行划走1.7亿元银行存款,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王安祥追索。对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银行划走的共2.96亿元银行存款,公司亦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归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其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47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6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顾瑜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了补充质押,前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顾瑜	是	5,500,000	22.28%	1.94%	2019-11-11	2020-1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顾瑜	是	5,500,000	22.28%	1.94%	是	是	2020-11-27	2022-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顾瑜	24,688,427	8.71%	23,477,000	23,477,000	95.09%	8.29%	18,516,320	78.87%	289,275	23.88%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53,000,000	53,000,000	79.78%	18.71%	0	0%	0	0%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0%	0%	0	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76,477,000	76,477,000	83.64%	26.99%	18,516,320	24.21%	528,606	3.53%

注: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76,47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9%。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9%,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后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上述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顾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或自筹资金,目前顾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47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64%。其中,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6%;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38,47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采取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是	225,695,802	100.00%	29.46%	2020年11月2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225,695,802	100.00%	29.46%				

截至本公告日,华讯科技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00%	29.46%
吴光胜	7,113,248	0.93%	5,250,448	73.81%	0.69%
赵术开	2,000,100	0.26%	0	0	0
合计	234,809,150	30.65%	230,946,250	98.35%	30.14%

3.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①金额较大的金融机构融资逾期记录

合作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本币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航信托	RMB	17,3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江西银行	RMB	20,000.00	2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渤海银行	USD	1,380.00	9,397.94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9月18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7,300.00	7,3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3月1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营业部	RMB	7,201.26	7,201.26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放贷)	RMB	50,000.00	50,00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	40,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20年8月10日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40,836.00	40,836.00	2019年7月、9月、10月	2020年7月、9月、10月
	USD	815.00	5,550.23		
合作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本币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提前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8,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5月21日
江西银行	RMB	49,076.89	49,076.89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6月8日
合计			334,262.32	-	-

注:上表中汇率按中国银行9月30日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81010折算

②债券违约情况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4350.SZ,债券简称:18华讯02)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7月2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华讯科技于2020年7月2日未能按期偿付利息,"18华讯02"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2020年7月2日立即到期。构成债券违约。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304.SZ,债券简称:18华讯01)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2月9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华讯科技未能按时支付"18华讯02"公司债券的自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引发"18华讯01"的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4407.SZ,债券简称:18华讯03)余额1亿元,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鉴于"18华讯02"公司债券已发生违约的情形,"18华讯03"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2020年7月2日提前到期。2020年7月14日,华讯科技未能于8个交易日内兑付"18华讯03"的本息,债券发生加速到期违约。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553.SZ,债券简称:17华讯02)余额5.40亿元。"17华讯02"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宣布债券本息到期,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9日(因遇节假日,实际兑付日延期至2020年7月20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2572.SZ,债券简称:17华讯03)余额0.16亿元。2020年7月14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7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

2020年7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华讯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华讯02"和"17华讯03"的信用等级至C,维持"18华讯01"的信用等级为CC,维持"18华讯02"信用等级为C,下调"18华讯03"的信用等级至C。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华讯科技名下五只债券自2020年7月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华讯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特定债券转让,华讯科技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和《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华讯科技名下五支债券自2020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同时,"17华讯02"、"17华讯03"、"18华讯01"、"18华讯02"、"18华讯03"五只债券简称依次更名为"H7华讯02"、"H7华讯03"、"H8华讯01"、"H8华讯02"和"H8华讯03"。

2020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因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买卖合同纠纷,天浩投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8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8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0)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与华讯科技、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4)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42),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已公告的未履行程序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华讯科技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目前华讯科技正积极核实相关诉讼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弘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康弘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三)本次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康弘转债"于2020年10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0日。

4、"康弘转债"于2020年11月23日起停止转股,2020年11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康弘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康弘转债"尚有75,780.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75,780.00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次公司支付赎回款及赎回手续费合计7,603,776.19元(其中赎回款:7,599,976.20元,赎回手续费:3,799.99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康弘转债"的面值总额为7,578,0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4649%,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公司总股本因"康弘转债"转股累计增加45,957,291.00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康弘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康弘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12月1日起,公司发行的"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将在深交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9月10日)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11月20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39,904,480	27.40	/	/	/	239,904,480	26.03
高管锁定股	237,813,459	27.16	/	/	/	237,813,459	25.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1,021	0.24	/	/	/	2,091,021	0.23
首发前限售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693,204	72.60	45,957,291	/	45,957,291	681,650,495	73.97
三、总股本	875,597,684	100.00	45,957,291	/	45,957,291	921,554,97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9月1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1月2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的股本情况。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弘转债"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2、"康弘转债"摘牌日:2020年12月1日。

一、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康弘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康弘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3月5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本次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康弘转债"于2020年10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10日

3、"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4、"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5、"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8、公司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20日共计披露19次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康弘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康弘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12月1日起,公司发行的"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将在深交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9月10日)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11月20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39,904,480	27.40	/	/	/	239,904,480	26.03
高管锁定股	237,813,459	27.16	/	/	/	237,813,459	25.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1,021	0.24	/	/	/	2,091,021	0.23
首发前限售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693,204	72.60	45,957,291	/	45,957,291	681,650,495	73.97
三、总股本	875,597,684	100.00	45,957,291	/	45,957,291	921,554,97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9月1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1月2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的股本情况。

五、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